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錦州省令 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
- 興安東省令 興安東省獎學費支給規則
- 產業部佈告 關於畜牛其肉皮毛類等移出停止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哈爾濱航務局 砂河子下流航路變更
- 航路標識點燈廢止
- 規程 熱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 公告 國立大農工機械技術院康德七年度入學本科第一學年學生錄取名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

限委任之件

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關於市、縣及警察廳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其省長之發令權限委任於市、縣長及警察廳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興安東省令第十號

茲將興安東省獎學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六日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興安東省獎學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在興安東省有原籍或現住所者之子弟於中等學校程度以上之學校大學或特別教育施設在學者志操堅實、身體強健、成績特別優秀時在學中得依本規則支給其學費

前項之規定對於日本國之學校或大學準用之

第二條 支給學費之金額酌量在學學校及本人家庭之情況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依本規則受學費之支給者失去第一條所定之要件時當然停止其支給但依情況有不行停止者

第四條 依本規則欲呈請支給學費時對於在學興安東省長管理之學校者須經由在籍學校長其他須經管轄原籍或現住所之族長

第五條 依前條校長或族長轉請支給學費時須添附左記書類精查之後附具意見

- 一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及像片
- 二 欲受支給學費之月額及其期間
- 三 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
- 四 出身或在學學校長製作之三年以上之學業成績證明書、性行考查書
- 五 族長或警察官署長製作之保護者家庭詳細情況證明書
- 六 其他可資參考之書類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

限委任之件

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關於市、縣及警察廳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其省長之發令權限委任於市、縣長及警察廳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興安東省令第十號

茲將興安東省獎學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六日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興安東省獎學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興安東省有原籍若ハ現住所有之子弟於中等學校程度以上之學校大學或特別教育施設在學者志操堅實、身體強健、成績特別優秀時在學中得依本規則支給其學費

前項之規定ハ日本國ノ學校若ハ大學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支給スル學費ノ額ハ在學學校並ニ本人家庭ノ情狀ヲ酌量シテ省長之ヲ定ム

第三條 本規則ニ依リ學費ノ支給ヲ受クル者第一條所定ノ要件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當然其ノ支給ヲ停止ス但シ情狀ニヨリ停止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本規則ニ依リ學費ノ支給ヲ願出デントスルトキハ興安東省長ノ管理スル學校ニ在學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在籍學校長ヲ其ノ他ノ者ニ在リテハ原籍若ハ現住所ヲ管轄スル族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校長若ハ族長學費支給方ヲ進達スルニハ左ノ書類ヲ具ヘ精査ノ上意見ヲ附スベシ

- 一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及寫眞
- 二 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學費ノ月額及其ノ期間
- 三 確實ナル醫師ノ身體檢查書
- 四 出身若ハ在學學校長ノ作製シタル三箇年以上ノ學業成績證明書、性行考查書
- 五 族長若ハ警察官署長ノ作製シタル保護者家庭ノ情況ヲ詳ニシタル證明書
- 六 其ノ他ノ參考トナルベキ書類

第六條 對於依本規則受學資之支給而卒業於各該學校者除於法令別有規定限制勤務場所者外省長得參酌本人之意見指定勤務場所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茲爲預防牛疫起見合依家畜傳染

病預防法第八條之規定由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暫行停止搬出移入於左開地區內之畜牛並其肉、骨、毛皮類及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
但業經地方行政官署及家畜檢疫所檢疫結果發給檢疫證書者及以鐵道（內含船舶）祇通過該地域者不在此限此佈
又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產業部佈告第一五號廢止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四七號 牛疫預防ノ爲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ノ

第六條 本規則ニヨリ學資ノ支給ヲ受ケ當該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ニ對シ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リテ勤務箇所ヲ制限セラル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人ノ意見ヲ參酌シ省長之ニ勤務箇所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規定ニ依リ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ヨリ當分ノ間左記地域ニ於ケル畜牛並ニ其ノ肉、骨、皮毛類其ノ他病毒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ノ移出ヲ停止ス
但シ地方行政官署及家畜檢疫所ニ於テ檢疫ノ結果檢疫證書ヲ交付セラレタルモノ及鐵道（船舶ヲ含ム）ニ依リ單ニ其ノ地域ヲ通過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追テ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附產業部佈告第一五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計開

吉林省內 含吉林市、額穆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伊通縣、九臺縣、榆樹縣、舒蘭縣、郭爾羅斯前旗地域
牡丹江省內 含牡丹江市、寧安縣、穆稜縣、綏陽縣地域
濱江省內 含五常縣地域
間島省 全境
通化省 全境

記

吉林省ノ內 吉林市、額穆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伊通縣、九臺縣、榆樹縣、舒蘭縣、郭爾羅斯前旗ヲ含ム地域
牡丹江省ノ內 牡丹江市、寧安縣、穆稜縣、綏陽縣ヲ含ム地域
濱江省ノ內 五常縣ヲ含ム地域
間島省 一圓
通化省 一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義縣 張弼堡村 石佛堡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懷德縣 響水村內蔡家屯 陶家屯村內小八家子屯 東大崗子屯、三戶屯 協力村內大榆樹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七號

關於砂河子下流航路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自本日起暫將砂河子下流自一號
立標至一〇號立標之現航路廢止之凡船舶
須於二道河子航路航行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為佈告事航路標識點燈如左開廢止之特此
佈告

計開

區間	日期
哈爾濱—瓦宏	十月三十一日
三姓—淺灘	十一月五日
三姓—同江	十月二十五日
黑河—同江	十月二十日

康德六年十月六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七號

砂河子下流航路變更ニ關スル件
爾今當分ノ間砂河子下流一番立標ヨリ一
〇番立標迄現航路廢止ス船舶ハ二道河子
航路ヲ航行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航路標識點燈ハ左記ノ通廢止ス

記

區間	日期
哈爾濱—瓦宏	十月三十一日
三姓—淺灘	十一月五日
三姓—同江	十月二十五日
黑河—同江	十月二十日

康德六年十月六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任免及指敍

副縣長 泉 顯彰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副縣長 岡田 總一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副縣長 平岡 修治

縣事務官 田中 誠
同 崔 珍
登錄官 秋山 一正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縣警正 安本美喜三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總務廳技佐 瀧川五一郎
兼營繕需品局技佐

兼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副縣長 濱尾 卓次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任駐在蒙疆代表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旗長 阿罕 台

市事務官 三村 武男
任縣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間島省技士 古屋三之助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營繕需品局技佐 古屋三之助
兼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大同學院高等官試補 初 治 漢
任大同學院教官敍薦任三等

警護參事官 福岡 謙吉
兼任治安部參事官 敍薦任二等

縣高等官試補 王 德 蔭

任省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唐川 倉次

任吉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任公主嶺街屬官

岡部 三郎

舟本 辰次

任林甸縣屬官

水野 保

任訥河縣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吉林省屬官

鈴木 文郎

任濱江省屬官

川澄 明德

任熱河省屬官

橋本 義夫

杉田 久藏

任興安北省屬官

圓地泰次郎

任黑河省屬官

篠岡巳三夫

任安東省屬官

玉井 廣武

佐藤 正雄

任興安東省屬官

中澤清三郎
常盤野英司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一日

千田榮左衛門

任間島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二日

塚本 新

任清原縣屬官

塚本 新

兼任奉天省屬官

高橋 國行

任龍江省屬官

岩本 修藏

任大賚縣屬官

根廻 長榮

任錦縣屬官

松本理喜雄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新田 信隆

齊藤 輝夫

鈴木 龍夫

山城金太郎

杉下 定三

守口 守

子安 武雄

任錦州省屬官

任間島省屬官

任濱江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

任興安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任黑河省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海龍縣屬官

兼任奉天省屬官

任興安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任黑河省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海龍縣屬官

任興安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前山 眞一

任黑河省屬官

小泉 長松

任興安南省屬官

甲斐 老基

任公主嶺街屬官

池田庄次郎

任白城縣屬官

任鎮東縣屬官

齊藤 博

任泰來縣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濱田 利定

任間島省技士

佐々本高利

任間島省屬官

永野 季雄

任興安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松岡 光雄

任海龍縣屬官

小笠原 伸

兼任奉天省屬官

森川榮次郎

任熱河省屬官

結城 輝喜

任黑河省屬官

森田 信義

任興安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山本 富藏

任錦州省屬官

有本 義行
新沼 正市

任富裕縣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七日

酒井 港

任吉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八日

瀧澤 豐

任吉林省屬官

光廣 齊

任熱河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岡崎 幸助

任濱江省屬官

及川 勝男

任吉林省屬官

久保 篤郎

任黑河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峰村 正右

任吉林省屬官

吉村外喜男

任間島省屬官

橋本 利久

任熱河省屬官

佐瀬總三郎

任興安南省屬官

長崎 孝治

任興安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篠原 盛夫

任興安南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榎崎福太郎

任錦州市屬官
永富勸四郎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間島省屬官
常見 正富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濱江省屬官
遠藤 知之
藤原 萬吉

任通化省屬官
內田良之助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岩井彌一郎
泉 仁太郎

任間島省屬官
芹澤 元安

康德六年七月二日

任三江省屬官
楠本保太郎

任吉林省屬官
篠田 千尋

任錦州市屬官
伊藤 準三

任錦縣屬官
諸角敬次郎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橋本 行雄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任三江省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任安東省屬官
丸山 盛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遼陽縣屬官
總務廳屬官 松岡 壽男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任產業部技士
佐藤 忠一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
水力電氣建設局
委任官試補 白井 銀一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陶師 桓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泉 顯彰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岡田 總一
田中 誠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平岡 修治
榎 珍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秋山 一正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安本美喜三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任交通部技佐(兼)
瀧川五一郎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濱尾 卓次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任駐在蒙疆代表部理事官
阿 罕 台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任營繕處辦事
縣事務官 三村 武男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治安部參事官(兼)
福岡 謙吉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省技佐(兼)
古屋三之助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省事務官
王 德 蔭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唐川 倉次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任濱江省屬官
鈴木 文郎
川澄 明德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任熱河省屬官
橋本 義夫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任興安北省屬官
杉田 久藏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圓地泰次郎
橋岡巳三夫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任興安東省屬官
佐藤 正雄

康德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常盤野英司

康德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開島省屬官
千田榮左衛門

康德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奉天省屬官(兼)
塚本 新

康德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龍江省屬官
高橋 國行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松本理喜雄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任吉林省屬官
新田 信隆
齊藤 輝夫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任同
鈴木 龍夫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任濱江省屬官
山城金太郎
杉下 定三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任開島省屬官
守口 守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錦州省屬官
子安 武雄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黑河省屬官
前山 眞一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南省屬官
小泉 長松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間島省技士
佐々木高利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間島省屬官
永野 季雄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北省屬官
小笠原 伸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興安西省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p>興安北省屬官 松岡 光雄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奉天省屬官(兼) 森川榮次郎 派在民生廳辦事 熱河省屬官 結城 輝喜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黑河省屬官 森田 信義 派在開拓廳辦事 興安南省屬官 山本 富藏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錦州省屬官 有本 義行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屬官 酒井 港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屬官 瀧澤 豐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熱河省屬官 光廣 齊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濱江省屬官 岡崎 幸助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 及川 勝男 黑河省屬官 久保 篤郎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屬官 峰村 正右 同 吉村外喜男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 橋本 利久 派在土木廳辦事 間島省屬官 佐瀬總三郎 派在民生廳辦事 興安南省屬官 長崎 孝治 同 篠原 盛夫 派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屬官 榎崎福太郎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間島省屬官 常見 正富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濱江省屬官 遠藤 知之 同 藤原 萬吉 通化省屬官 內田良之助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岩井彌一郎 間島省屬官 泉 仁太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二日 三江省屬官 芹澤 元安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屬官 楠本保太郎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屬官 諸角敬次郎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三江省屬官 橋本 行雄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安東省屬官 丸山 盛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產業部技士 佐藤 忠一 派在密山原種圃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白井 銀一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縣事務官 西尾精一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賣署屬官 山崎 正 同 新町 幸男 同 中村 末盛 同 竹川 弘 同 焦述 周 同 于長 銀 同 山田 保生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林野局技士 工藤 民治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p>	<p>彙報</p> <p>●規程</p> <p>○熱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熱河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p> <p>熱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五科 庶務科 文書科</p>	<p>會計科 地方科 土地科</p> <p>第二條 庶務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機密事項 四 關於重要政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五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六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七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事項 八 關於警護之訓練及調查事項</p>	<p>彙報</p> <p>●規程</p> <p>○熱河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將熱河省分科規程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p> <p>熱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庶務科 文書科</p>	<p>會計科 地方科 土地科</p> <p>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四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五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六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護ノ訓練又ハ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十 關於統計調查及資料事項
 - 十一 關於當宿直事項
 - 十二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涉外及特命事項
 - 十四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預算事項
 - 十五 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及稅外收入之歲命令事項
 - 十六 不屬於他廳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進達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費、省地方費及其他會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備人事項
- 第五條 地方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財政制度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財政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續費、使用費及夫役現品事項

- 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 第六條 土地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臺帳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第二章 民生廳
- 第七條 民生廳置左列五科
- 文教科
 - 社會科
 - 保健科
 - 煙政科
 - 土木科
- 第八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並類似學校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二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及免許事項
 - 三 關於教師之講習事項
 - 四 關於學力檢定事項
 - 五 關於學藝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社會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廟宇、廟產、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四 關於勞務事項
 - 五 關於職業輔導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 七 關於義倉事項
 - 八 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 九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統計調査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當宿直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廳內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涉外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 十四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省地方費稅ノ賦課及稅外收入ノ歲入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他ノ廳及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費、省地方費及其ノ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備人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地方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公共團體ノ行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公共團體ノ行財政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共團體ノ租稅、手数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公共團體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土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土地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臺帳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章 民生廳
- 第七條 民生廳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 文教科
 - 社會科
 - 保健科
 - 煙政科
 - 土木科
- 第八條 文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教育並ニ學校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初等教育教師ノ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九條 社會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廟宇、廟產、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九 關於其他社會事業事項

第十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二 關於醫療事項

第十一條 煙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鴉片之生產及收納事項

三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配給事項

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廢棄事項

五 關於其他鴉片及麻藥事項

第十二條 土木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共團體土木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道路、河川、湖沼及運河其他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事項

五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六 關於都市工務事項

七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八 關於鐵道及索道事項

九 關於其他土木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廳置左列五科及一室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教養督察科

指紋管理室

第十四條 警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

三 關於警備及警護事項

四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五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六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七 關於警察之統計及資料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二 關於防禦事項

三 關於政事警察事項

四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六 關於勞働運動其他社會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

七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蓄音機、唱片、電影、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並出版著作權事項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九 其ノ他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增進ニ關スル事項

二 醫療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煙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及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阿片ノ生產及納付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阿片及麻藥ノ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阿片及麻藥ノ廢棄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直轄土木工程ニ關スル事項

三 道路、河川、湖沼及運河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都市工務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八 鐵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廳ハ左ノ五科及一室ヲ置ク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教養督察科

指紋管理室

第十四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備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察ノ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禦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政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勞働運動其ノ他社會運動ノ查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八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九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 警察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七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及漂流物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第十七條 司法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備事項
 - 二 關於剿匪及清鄉事項
 - 三 關於警察銃器及彈藥事項
 - 四 關於銃器彈藥之收回事項
 - 五 關於保甲制度及自衛團事項
 - 六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防犯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刑事警察事項
- 第十八條 教養督察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巡閱及巡視事項
 - 五 關於兵事事項
- 第十九條 指紋管理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指紋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指紋之檢查並分類事項
 - 三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勞働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 第四章 實業廳
- 第二十條 實業廳置左列二科
- 農林科
- 殖產科
- 第二十一條 農林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事事項
 - 二 關於林業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移植民及移植民地事項
 - 五 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殖產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畜產事項
 - 二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屠宰及乳肉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水產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事項
 - 七 關於商業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 九 關於所管產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附則
-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六 水火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遺失物、埋藏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司法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剿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銃器及彈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銃器彈藥ノ回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保甲制度及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防犯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八條 教養督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巡閱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九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指紋ノ監査並ニ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勞働者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章 實業廳
- 第二十條 實業廳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 農林科
- 殖產科
- 第二十一條 農林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農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移植民及移植民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畜產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屠宰及乳肉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鑛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所管產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 本規程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二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二	六	快晴
海拉尔	四	八	快晴
克魯倫	六	七	快晴
齊齊哈爾	六	七	快晴
富錦	六	七	快晴

佳索哈勃東牡綏新錢敦
木爾爾芬家平
斯倫濱利安江河京店街
七九〇七〇八六六八九七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延吉 開原 赤峰 奉天 承德 營口 大連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四 一三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公告

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揭載公告

於本市康德六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揭載於左開新聞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鐵嶺市公署

日 文 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
滿 文 於新京市發行之大同報
日 滿 文 鐵嶺時報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道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閣西南

公告

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揭載公告

當市ニ於テ康德六年度取扱フ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ノ登錄公告ハ左記新聞ニ之ヲ揭載ス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鐵嶺市公署

日 文 於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
滿 文 於新京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同報
日 滿 文 鐵嶺時報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道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閣西南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牡丹江市景福街三番地之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經理人變更

一、營業主牡丹江市石油販賣株式會社之經理人齋藤賢三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其住所移轉於牡丹江市景福街二番地之一號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內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因設立支店於當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新泰昌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八丁目四番地
 一、支 店 吉林省德惠縣達家溝中央大街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昇平街
 一、目 的 一般穀類食用粉類、製油原料肥料 麻袋以上買賣、並以上之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參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掲載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紙谷正男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正陽街門牌七號
 劉 樂 愚 新京特別市七馬路二條胡同一〇號
 韓 錫 亨 吉林省吉林向陽街一〇號
 一、代表董事之姓名 紙谷正男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伊 名 遠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街七七號
 呂 桂 馨 吉林省三岔河大街一五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牡丹江市景福街三番地之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經理人變更

一、營業主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之經理人齋藤賢三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其住所移轉於牡丹江市景福街二番地之一號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內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株式會社新泰昌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八丁目四番地
 一、支 店 吉林省德惠縣達家溝中央大街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昇平街
 一、目 的 一般穀類食用粉類、製油原料肥料 麻袋以上買賣、及是ニ附隨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三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紙谷正男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正陽街門牌七號
 劉 樂 愚 新京特別市七馬路二條胡同一〇號
 韓 錫 亨 吉林省吉林向陽街一〇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紙谷正男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伊 名 遠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街七七號
 呂 桂 馨 吉林省三岔河大街一五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一、營業主之營業 特產穀物、製豆油、煤油、海鹽、雜貨商品、各種棉絲毛織品布類及附帶其他一切業務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興當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遼中縣城內中大街路北第一〇〇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復盛興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雜貨、木舖
一、營業場所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北街路北第二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杜 甘 侯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路北第二〇八號

徐 有 三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東街路東第二四九號
王 長 齡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北街路北第七六號

王 玉 寶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北街路北第七七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潤
一、營業場所 遼中縣第二區蕭家門村東街路北第一三三號

一、營業之種類 燒鍋、油房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楊 友 仁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小常村中街路南第一三八號

楊 克 儉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小常村東街路北第二〇三號
楊 有 綱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小常村中街路北第一一七號

張 志 俊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上莊村東街路北第八七號
賈 武 淑 貞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任村西街路北第一五六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當
一、營業場所 遼中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一〇〇五號

一、營業之種類 特產穀物、製豆油、煤油、海鹽、雜貨商品、各種棉絲毛織品布類及附帶一切業務

切業務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杜 甘 侯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第二〇八號

杜 賀 棠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第二一二號
杜 樹 忱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第二〇八號

杜 紹 卿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北街第二九一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遼中縣城內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遼中縣城內大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遼中縣城內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遼中縣城內大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盛永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一、營業場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四五號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郭 鳳 春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四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六日登記 桓仁縣理司法廳公署

一、營業主之營業 特產穀物、製豆油、石油、海鹽、雜貨、商品、各種棉絲、毛織物類、及其他一切業務

一、支配人使用之商號 永興當
一、支配人ワ置キタル場所 遼中縣城內中大街路北第一〇〇五號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復盛興

一、營業之種類 豆油屋雜貨木店
一、營業場所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北街路北第二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杜 甘 侯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路北第二〇八號

徐 有 三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東街路東第二四九號
王 長 齡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北街路北第七六號

王 玉 寶 遼中縣第二區茨榆坨村北街路北第七七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潤

一、營業場所 遼中縣第二區蕭家門村東街路北第一三三號

一、營業之種類 酒房、豆油屋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楊 友 仁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小常村中街路南第一三八號

楊 克 儉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小常村東街路北第二〇三號
楊 有 綱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小常村中街路北第一一七號

張 志 俊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上莊村東街路北第八七號
賈 武 淑 貞 山西省太谷縣第三區任村西街路北第一五六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當
一、營業場所 遼中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一〇〇五號

一、營業之種類 特產穀物、製豆油、煤油、海鹽、雜貨商品、各種棉絲毛織品類、及一切業務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杜 甘 侯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第二〇八號

杜 賀 棠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第二一二號
杜 樹 忱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前街第二〇八號

杜 紹 卿 遼中縣第二區三臺子村北街第二九一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遼中縣城內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遼中縣城內大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遼中縣城內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遼中縣城內大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盛永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一、營業場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四五號

一、商號使用人姓名住所
郭 鳳 春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四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六日登記 桓仁縣理司法廳公署

社告第一號

當社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混合保管貨物ノ收買事務ハ之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委託ス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二號

混合保管大豆ノ收買價格ハ別ニ公示スル指定受渡驛又ハ埠頭ニ於ケル當該生產年度產一等品新麻袋入一口ノ價格ニ依リ、以外ノ各驛又ハ埠頭ニ於テ受寄セラレ荷線料著拂又ハ出庫拂ノモノノ價格ハ各指定地ニ於ケル價格ヨリ指定地、收買地間ノ鐵道運賃相當額ヲ控除シタル金額ニ依ル但シ專用線ニ於テ受寄セラレタル物ニ在リテハ貨物積込寄託者負擔ニ由ル荷線料控除金ヨリ受寄ニ要スル貨車入換料ヲ差引キ不足アルトキハ收買金額ヨリ減額シ過剩アルトキハ收買金額ヲ増額ス

- 一、異等級 一階級 五拾圓
二、舊生產年度產品 新生產年度產品一對シ五拾圓安
三、麻袋 舊麻袋入 參拾五圓安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三號

康德六年度產一等品新麻袋入混合保管大豆ノ指定受渡驛又ハ埠頭ニ於ケル收買價格ハ當分ノ内次ノ通トス但シ指定受渡地以外ニ於テ受寄セラレ荷線料著拂又ハ出庫拂ノモノノ收買價格ハ二、八五八圓ヲ以テ其ノ最低トス

- 指定受渡地 價格
大連埠頭 三、四五〇圓
口 三、四〇五圓
東 三、四〇〇圓
羅津雄基清津 三、三五一圓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七期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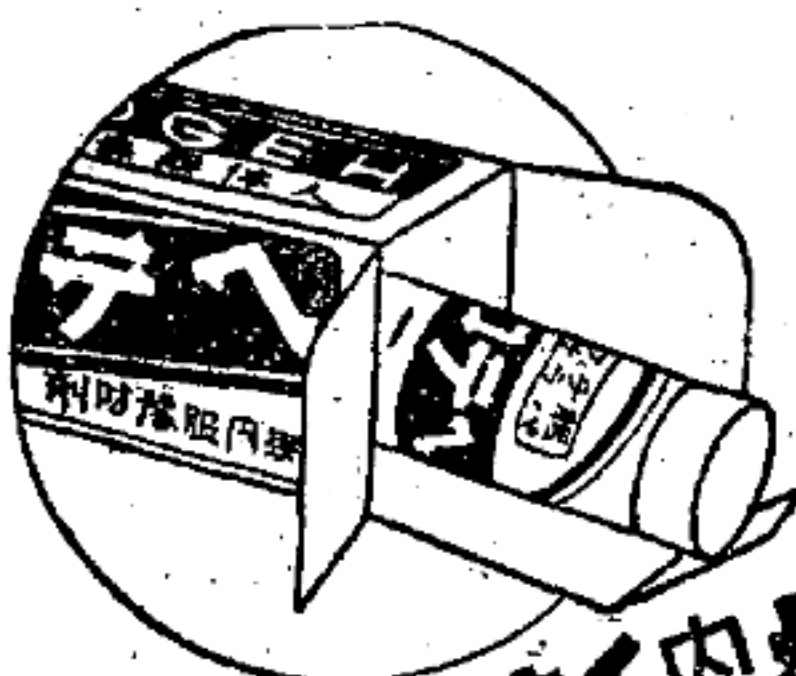
自康德六年三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sets include: 未拂込資本 (250,000), 什器 (16,750), 有價証券 (29,100), 興業積立 (2,349), 當振替預口 (68,918), 郵政振替 (6,263), 保諸借入金 (9,414), 受取掛手 (39,597), 賣掛手 (1,041), 假借 (232,606), 工場勘定 (25,528), 包材 (3,652), 商用品 (1,000), 現計 (1,050,891). Liabilities include: 支拂本手 (865,517), 社員退職基金 (6,000), 未拂保立 (3,000), 法定受積 (1,500), 假定期純益 (926,711), 前期限越 (2,944), 當期限越 (155,552). Profit and loss: 当期純益 (2,048,945), 前期繰越 (1,945,499).

株式會社 福田商店

無毒無害

【呈進聲明説】



傳染病新服免疫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的發見!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潯路天津・特三區西錦路四
奉天・信濃町十七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滿洲委任官本判任官

各種試驗受驗準備用として最適優良講義

正則科一年
速成科四月

並普通文官講義

會員大募集

日本國に於ける少壯官吏を養成して廿七年、大量に新官吏を提供して拂底補充に貢獻せる本會は、百パーセントの輝ける盟邦國に亦新人供給の大任を果たし、東洋一の官吏養成通信學校たるの使命を完遂せんとす。本講

義は一年以内の獨學にて日滿兩國に於ける官吏登用試験に合格の實力を養はしむ。日本國に於ては毎回全合格者の八割を本講義によつて輩出せしむ。獨學にて滿洲國官界に進出、成功を望む青少年諸君は來れ見本と受驗新聞進呈

滿鮮特輯
雜誌配布

道參表宮神治明區谷澁市京東
會學制法信通本日
第七十三
回新學期

超硬質合金互具

タンガロイ

バット

能率の増進に!
資材の節約に!

タンガロイ互具こそ
國策に副ふ時代の要求品

(型録進呈)

川崎市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特殊合金互具製作所

鑛工技術員

養成用圖書

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理事 關口重吉先生始

工業界第一流の工學博士二十氏

よる最も信頼すべし責任編輯纂

採鑛

採鑛學	2.00
鑛物地質鑛床	0.90
採鑛法	1.10
坑内施設	1.35
冶金學總論	1.10
鐵冶金	1.35

土木

土・工基礎工(卷一)	0.85
橋梁・石造(卷二)	1.35
拱橋・隧道(卷三)	1.20
擁壁・堰堤(卷四)	1.00
港灣河川・上下水道・發電水力(卷五)	1.00
應用力學(卷一)	0.75
測量	1.35
製圖透視圖法	0.85

機械

工業材料	1.00
材料強弱學	0.80
水力學及水力機	0.90
機械工作法	1.50
工作機械及工具	1.35
汽罐及汽機	0.90
蒸氣タービン	0.80
内燃機	1.35
機械設計	1.50
機械製圖	1.50
機械工學大意	1.50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六ノ四交詢ビル
財團 國民工業學院
大連・新京 各地 大阪屋號書店にあり

青年學校工業教科書

機械科一年用 電氣科一年用 普通科

定價 六十錢 送料 六錢

定價 九十五錢 送料 九錢

工業化學 卷一—卷四 目錄進呈

電氣(工)學 卷一—卷五 目錄進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四分(國外) 各郵便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國學院 總務部
電話 一〇(呼出) 國務院 東京市京橋區
新東京地 營業部 電話 一三三〇
電話 一三三〇 大連 電話 五七三二